檔號：PER 019930
保存年限：20

0769-3338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2三九七七0二二
聯絡人：韓繡如
聯絡電話：02－二三五六五九三一
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01336 2號
附件：如文（013362．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、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（九十三）年一月二十七日部銓一字第0九三二三二四八0六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）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第二層決行

93.年 2.月 4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821 號

93年02月03日 12時51分23秒
1=[9F4711DF72D4F228]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玖拾叁年壹月拾伍日 [illegible]

發文字號：「考台組貳」字第09300002[illegible]號

院授人力字第0930060196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

附修正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。

正本：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第二組

院長 姚嘉文

院長 游錫堃

共一頁 第一頁

銓敘部總收文 93.01.19
1A2324805
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

區分	壹、適用之職務
範圍	一、各級公立醫療機構： ㈠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施行後，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以下職務： 1.顧問醫師。 2.醫事單位： (1)主任醫師、主任兼醫師、主治醫師、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。 (2)總藥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藥劑員。 (3)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、醫用放射線技術師、醫用放射線技術士、醫用放射線技術員。 (4)總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檢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檢驗員、檢驗員。 (5)護理督導長、護理督導員、護理督導、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、護理師、護士長、護士、公共衛生護士、助產士、助理護士、醫護佐理員、護理佐理員。 (6)總營養師、營養師、營養員。 (7)總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物理治療員。 (8)總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員。 (9)心理學技師、心理技師、臨床心理師。 (10)總技師、技師、副技師、技術員、技術助理員。 (11)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。 (12)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 (13)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。 ㈡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施行後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以下職務： 1.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。
圍	

2.藥師、藥劑生。
3.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。
4.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。
5.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。
6.營養師。
7.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。
8.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。
9.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。
10.呼吸治療師。
11.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。

二、政府機關：

㈠法務部所屬機關：

1.各級檢察機關：主任法醫師、法醫師。

2.各類矯正機關：衛生科科長、醫務組組長、醫師、醫師兼科長、醫師兼組長、藥師、藥劑員、醫事檢驗師、檢驗師、護理長、護士長、護理師、護士、護理佐理員、營養師、營養員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員、職能治療師、心理學技師、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。

㈡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：主治醫師兼所長、醫師兼所長、主治醫師、醫師、藥師、藥劑員、醫事檢驗師、檢驗師、護理長、護士長、護理師、護士、護理佐理員、營養師、營養員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心理學技師、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復健員、技術員、作業治療員。

㈢其他機關：醫務室主任、醫護室主任、診療所主任、醫師、主任醫官、醫官、藥師、司藥、藥劑生、藥劑員、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檢驗員、護理主任、護理師、護士長、護士、營養師。

三、各級公立學校： 醫務室主任、醫護室主任、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。	
貳、得適用之職務	
各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：	
一、行政院衛生署：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。	
二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： 局長。 副局長一人或二人。	
三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：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。	
四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： 主任委員。	
五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：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。	
六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、榮民自費安養中心、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各老人之家、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臺南教養院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： 組長（保健組）、課長（保健課、護理課）。	
七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： 所長、副所長。	
八、國防部軍醫局：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。	
九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： 副局長一人。 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。	

十、各縣市衛生局：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。 十一、各級公立醫療機構：首長、副首長。 醫事單位之主管、副主管。（護理督導長、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、護士長除外）	附註 一、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本表「壹、應適用之職務」所列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，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，實際從事醫療、法醫、護理、助產、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營養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呼吸治療等工作。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之醫師、護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師（生）、醫事放射師（士）、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(一)門急診病患之醫療、護理、藥品調配、醫事檢驗、醫事放射檢查；(二)公共衛生護理、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；(三)預防注射、行政相驗等工作者，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。 三、本表所稱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」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。包含公立醫院、療養院、防治局、防治院、防治所、防治中心及衛生所等機構，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；所稱「各級政府機關」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、啟智院、無障礙之家、博愛院、仁愛之家、敬老院、老人之家、少年之家、兒童之家、托兒所、榮譽國民之家、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；所稱「其他機關」係指附設有醫務室、醫護室、診療所、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；所稱「各級公立學校」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、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。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，比照本表壹、「應適用之職務」二、政府機關(二)「其他機關」部分所訂辦理。 四、本表所稱「醫事單位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、醫學教育或研究、優生保健、健康檢查、麻醉技術、呼吸治療、血液透析治療、生理檢查、中醫、牙醫、護理、藥事、醫事檢驗、醫事放射診斷、醫事放射治療（腫瘤）、核子醫學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營養、心理治療等單位。

五、本表「壹、應適用之職務」所列護理督導長、護理督導員、護理督導、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、護士長、心理學技師、心理技師、總技師、技師、副技師、技正、技士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衛生科科長、醫務組組長、醫務室主任、醫護室主任、診療所主任、主任醫官、醫官、司藥、護理主任及「貳、得適用之職務」均列為師級。藥劑員、醫用放射線技術員、醫事檢驗員、檢驗員、醫護佐理員、護理佐理員、營養員、物理治療員、心理治療員、技術員、技佐、復健員、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（生）級。

六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如已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，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，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，函請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。

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、藥物食品檢驗局、國民健康局、中醫藥委員會、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、「應適用之職務」二、政府機關(二)「其他機關」之規定；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，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。

八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，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，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。

九、本表修正前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置「職能治療師」及「營養師」職務者，得追溯自該機構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。